

天然气购销合同

YS-D-202606-51

购买方(甲方): 西安市救助管理站

法定代表人: 申超峰

联系方式: 029-85641823

销售方(乙方): 西安市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吴长喜

联系方式: 029-85291038

为了明确天然气购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经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,特签订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、用气地址、种类、性质和用气量

1.用气地址为:西安市长安区长兴北路94号。

2.用气种类为:天然气。

3.用气性质为:非居民用户。

4.质量标准:产品质量、安全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。

5、产品验收方式:由甲方安排人员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收货时现场查验气质检测报告,并签字确认

6、异议提出:甲方验收产品不合格后,向乙方做出书面异议,乙方应在收到异议三个工作日内复检或提供替代气源。

第二条、用气价格及计量

1.乙方根据甲方的用气性质和用量,按照政府物价部门公布的燃气定价规则执行。合同期内,如遇气价调整,以政府相关文件为准进行调整。

2. 甲乙双方应采用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燃气计量表。

3. 该合同的总价款为 300000.00 元 (含税), 叁拾万元整。

第三条、气费结算方式

1. 甲乙双方采用IC卡充值预存气费, 按实际使用气量结算的结算方式。

2.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支付全部价款, 乙方给甲方持有IC卡充值合同约定金额, 并持续为甲方供给燃气, 满足甲方用气需求。

3.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价款

乙方账户信息: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太阳新城步行街支行

账号: 102409828358

名称: 西安市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

乙方应核对以上付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, 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都由乙方承担。

4. 甲方付款前, 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 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构成违约。

第四条、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

1.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进行供气, 每逾期一日, 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乙方供应不合格天然气, 该次天然气免费外, 还应按当次气款的 200% 作为赔偿。

3.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发出的合同解除函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, 并按照已产生合同总金额的 30% 承担违约责任,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

造成的全部损失(包括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对第三方违约或侵权所支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)。

- (1) 乙方逾期供气超过 15 日的;
- (2) 乙方拒绝向甲方供气的;
- (3) 乙方供应天然气质量不合格的;
- (4)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较大损失的,包括负面舆情影响;
- (5) 乙方无天然气供应资质、或乙方擅自转委托的;
- (6) 其他乙方违约,经甲方提醒一次仍未改正的;或法律规定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。

第五条、不可抗力

1.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,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前款约定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,最长不超过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日内。同时,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、政令(以正式文件为准)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,双方友好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第六条、纠纷处理方式

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,如有纠纷甲乙双方应尽协商解决,协调未果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第七条、其他

1. 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肆份,本合同甲、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合同执行完毕后,自动失效。

2. 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,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,否则对方按

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 3 日后即视为送达,通过电子邮件、微信方式送达的,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。若发生纠纷的,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,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,对方、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 3 日后,视为已送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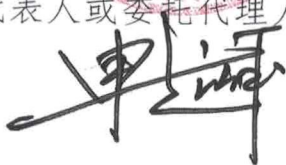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:西安市救助管理站

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章)

:



通讯地址: 长安区长兴北路94号

签订日期: 2016 年 6 月 24 日

乙方: 西安市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

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章)

:



通讯地址: 长安区长兴北路94号

签订日期: 2016 年 6 月 24 日